

证券代码:000048

证券简称:康达尔

公告编号:2018-009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现就本公司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)与公司有关纠纷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[案号:(2017)粤0304民初7767号、(2017)粤0304民初7768号、(2017)粤0304民初7769号、(2017)粤0304民初46828号]及相关起诉材料。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、2017年11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2、2017-064)】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月29日,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案号(2017)粤0304民初7767号之二、(2017)粤0304民初7768号、(2017)粤0304民初7769号、(2017)粤0304民初46828号],具体如下:

(一)案号(2017)粤0304民初7767号之二

原告京基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罗爱华、季圣智、黄馨、李力夫、潘同文、祝九胜、李邑宁、胡隐昌、陈扬名、栾胜基、曾江虹的起诉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京基集团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。

(二)案号(2017)粤0304民初7768号

原告京基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罗爱华、季圣智、黄馨、李力夫、何光明、蒋艳华、李晓锋、张明华、夏希忠、潘同文、祝九胜、李邑宁、胡隐昌、陈扬名、栾胜基、曾江虹及第三人陈家荣、熊伟、巴根、曹萍、何佳、陈可石、黄明祥、杨金国、李全、李东明、王红兵、易文谦、龙英、蔡小芳的起诉。法院裁

定准许原告京基集团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。

（三）案号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7769 号

原告京基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罗爱华、季圣智、黄馨、李力夫、潘同文、祝九胜、李邑宁、胡隐昌、陈扬名、栾胜基、曾江虹的起诉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京基集团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。

（四）案号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46828 号

原告京基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罗爱华、季圣智、黄馨、李力夫、潘同文、祝九胜、李邑宁、胡隐昌、陈扬名、栾胜基、曾江虹的起诉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京基集团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案号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之二、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7768 号、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7769 号、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46828 号]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